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

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或“上市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合科仪”）少数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磐合科仪 37.0265%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天瑞仪器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适用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和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3、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并且按照“分道制”分类结果不属于审慎审核类别，因此不属于“小额快速”审核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关于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适用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可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陈召军 马嘉辉

项目协办人：_____

秦敬林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